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发布时间：2024/12/24

来源：投资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落实落地，推进PPP新机制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PPP新机制规范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牵头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对本省（区、市）所有PPP新机制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全流程把关，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基础上，做好PPP新机制政策执行。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宣传，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方面深刻理解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等政策导向，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二、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

PPP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付费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他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对拟在建设期提供政府投资支持的项目，要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来源、支持方式以及额度上限。对拟在运营期按规定补贴运营的项目，要按照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标准执行，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相关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应当具有普适性，不得仅适用于个别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针对具体项目设定任何保底安排，不得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具体项目作出保底约定或承诺。

三、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

要准确把握PPP新机制定位，不应强制规定特定领域和范围必须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充分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决策是否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要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特许经营者充分挖掘项目市场价值，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收益。市场化程度高的商业项目和产业项目，以及没有经营收入的公益项目，不得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路侧停车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营权或收费权转让等，不得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严格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要求，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要充分论证采取其他方式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采取拍卖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不得规避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等设定的评审条件，将标的物总价作为唯一标准选择特许经营者。要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不得设置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评标标准。对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等招标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时应重新审查项目基本条件、评标标准，确保不存在不利于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若无法选择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应重新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规范盘活存量资产

对不涉及新建、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要结合项目历史运营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预测项目收益、确定项目估值，深入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六、加强特许经营方案把关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负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责任。对采取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企业投资项目，应比照核准（备案）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其他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原则上应由与其他部门同级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负责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委部门要在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中及时上传完整规范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证明文件。

七、做好信息填报和审核把关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用好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等及时填报项目信息，并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经省级发展改革委确认通过且实施机构启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的项目，将通过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PPP新机制要求的特许经营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有关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方面优化完善特许经营方案，规范推进建设实施流程，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持续组织对经省级发展改革委确认后的项目是否符合PPP新机制政策导向进行抽查复核，并通过各种渠道摸排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各地切实将PPP新机制各项政策要求逐一落到实处。同时，持续完善PPP新机制现行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训交流，针对各方关注较高的共性问题适时发布问答口径，帮助各方全面准确把握PPP新机制定位、作用和要求，推动PPP新机制深入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不断提升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